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普及检验检测交流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普及检验检测交流平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顺势而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99.873424万元，资产总额为96.9859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顺势而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